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3/01-02號文件

檔 號：CB2/SS/9/01

2002年4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上述小組委員會就《保良局董事會決議》(2002年第36號法律公告)進行商議的工作。

背景

2. 保良局於1878年根據《保良局法團條例》成立，該條例於1973年被廢除，並由《保良局條例》(第1040章)取代。保良局提供範圍廣泛的社會服務，在2001至02年度的經常性開支約為16億元。

3. 在2002年2月28日，保良局董事會議決在《保良局條例》附表所載的宗旨內加入下列條文：

“(ea) 在民政事務局局長事先批准下，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

4. 該決議在2002年3月15日刊登憲報，並於同日開始生效。

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5. 在2002年3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接受公帑資助或收取捐款的慈善機構(例如保良局)可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的政策表示關注。

6. 應議員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要求在立法會審議該決議期間，保良局不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2年4月4日的覆函中表示，他已告知保良局，在立法會完成審議該決議前，他不會批准任何有關保良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的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長並告知小組委員會，保良局已承諾在立法會完成審議該決議前，暫時不會在香港以外地方開展慈善工作。

小組委員會

7. 在2002年3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上述決議。

8. 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舉行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保良局進行討論。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作出該決議的背景

9. 小組委員會曾詢問關於保良局董事會作出該決議的背景。政府當局及保良局解釋，在90年代末期，中國內地發生連串嚴重天災(例如1997年河北省大地震及1998年長江水患)，促使保良局討論向香港以外地方(特別是中國內地)的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的問題。雖然《保良局條例》現有的條文並無限制保良局只可在香港從事慈善工作，但該條例的附表所訂的宗旨，卻沒有述明保良局是否獲授權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政府當局及保良局認為有需要修訂法例，以消除此方面的任何疑問。

10. 政府當局指出，《東華三院條例》(第1051章)附表1第1(i)條載有一項相若條文，訂明東華三院可在“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下，在香港以外的華人之中進行慈善工作。”政府當局回覆委員的詢問時表示，保良局採用了一個較為適當的文本，並不提述“華人之中”等字眼，因為受益人的種族背景通常並非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的考慮因素。

批准保良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的考慮因素

11. 小組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保良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時，會考慮甚麼因素。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會根據下列原則，考慮應否給予批准：

- (a) 保良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須獲得香港市民普遍支持；
- (b) 保良局如就其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慈善工作籌款，應事先告知捐款人有關籌款活動的目的；及
- (c) 除非捐款人已明確地給予許可，否則保良局現有的基金不應用於資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慈善工作。

市民的支持

12. 一名委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如何評估市民對保良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的支持程度。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局設有一套制度，透過各居民組織、地區委員會及其他地區組織監察市民的意見。如有需要，民政事務局會透過18個區議會搜集意見，然後才作出決定。

資金來源

13. 委員對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的資金來源深表關注。他們詢問保良局會否把現有的基金(例如來自市民的一般捐款)用於此類慈善工作上。部分委員指出，雖然民政事務局局长規定保良局須取得捐款人的明確許可，才可以把他們的捐款轉用於資助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但此舉未必可行，舉例而言，在不知捐款人的身份時，便無從取得其同意。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該決議生效後，保良局把該決議生效前所得的捐款轉用於資助其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在法律上並無不妥。不過，為釋除委員的疑慮，保良局的代表已承諾，保良局不會把現有的資金或捐款轉作資助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慈善活動。保良局亦承諾，只有在該決議生效後、明確指明為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慈善活動而特別籌募的善款，才會作該等用途。保良局董事會主席在2002年4月12日發出的函件中作出此等承諾，有關函件載於**附錄II**。

帳目安排

15. 政府當局證實，保良局收到的捐款並非以信託形式持有，而是全部存放在該局名下的戶口。不過，保良局會開設特定的戶口，以存放保良局就個別特定計劃收到的善款，而《保良局條例》第7條所載有關帳目的規定，適用於保良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此外，根據《保良局條例》第8條，保良局總理就保良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而負有的法律責任，須由保良局彌償。

16. 一名委員關注到現時是否有既定政策，訂明接受公帑資助或收取捐款的善慈機構(例如保良局)，可否調派其現有員工支援(例如提供培訓)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該名委員對把此等獲政府或在香港收到的一般捐款所資助的員工資源，轉用於支援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表示有所保留。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並無任何政策禁止慈善機構調派其現有員工支援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不過，慈善機構須設定保障措施和程序，以確保不同計劃的資金均妥為入帳。就保良局而言，該局須就其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另行備存有關捐款及開支的獨立帳目。

18. 保良局的代表亦表示，政府為保良局提供的津貼有指定用途，例如用作資助老人院的運作。因此，此等資源並不會出現轉用至其他用途的問題。至於一般的行政員工，其薪金是由保良局總理的捐款及保良局的投資收入支付。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的豁免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該決議會否影響保良局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的規定而享有的慈善機構地位。一名委員亦問及，為保良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而作出的捐款，會否仍可作免稅之用。

20. 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根據第112章第88條而獲得豁免的慈善機構，只要此等機構主要在香港從事慈善工作，便可以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濟貧興學和推廣宗教等慈善工作。因此，保良局的決議不會影響保良局根據第112章第88條而享有的慈善機構地位。至於向保良局作出的捐款，政府當局表示，只要保良局仍是第112章第88條所指的慈善機構，便可繼續豁免繳稅，而向保良局捐款的人，也可申請有關捐款的免稅額。

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

21. 主席提醒政府當局應避免在立法會審議期屆滿前，已讓附屬法例生效。

建議

22. 小組委員會對該決議並無異議，亦無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23. 小組委員會謹請議員察悉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23日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許長青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JP

(總數：8 位議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2年4月9日

敬啓者：

本年四月九日 貴會小組會上，有部份議員提問在修訂〈保良局條例〉附表之決議前本局所收之善款會否轉用作為香港外地地區的慈善活動用途。就此，本局代表黃錦國行政總監於席上已明確表示不會如此安排，現再特函確認。

雖然上述之修訂決議已於本年三月十五日於政府憲報上刊登，但因目前並無特別需要，故局方暫無任何計劃進行香港以外地區之慈善活動。黃行政總監亦申明修章後，只為就香港以外地區舉行慈善活動，特別籌募之善款方會作該等用途。

本局的主要目標乃服務香港市民；日後延展慈善活動至香港以外地區，只屬特殊性項目，並須先獲得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同意後方可進行。

此致
立法會秘書

保良局主席

謹啓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